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起诉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承担责任，则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市中院”）签发的（2018）闽 05 民初 1382 号、（2018）闽 05 民初 1383 号、（2018）闽 05 民初 1384 号、（2018）闽 05 民初 1385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泉州市中院就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有关（2018）闽 05 民初 1382 号、（2018）闽 05 民初 1383 号、（2018）闽 05 民初 1384 号、（2018）闽 05 民初 1385 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在与被告分别签订《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后，依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而后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又与借款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动产质押合同》约定，借款人以付款人为冠福股份的商业承兑汇票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并将其背书质押给恒丰银行泉州分行。2018年10月12日，因借款人均未按时归还借款本息，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向各被告发送《提前还款函》，宣布案涉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向泉州市中院提起诉讼。泉州市中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决定在上诉期限

内提起上诉，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向恒丰银行泉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将尽快启动向控股股东追偿的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股份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5民初138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 2、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5民初138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 3、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5民初1383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 4、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5民初138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 5、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5民初1384号案件的《传票》

及法律文书；

6、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5 民初 1384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7、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5 民初 1385 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8、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 05 民初 1385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附表:

序号	案号	被告人	开庭时间	开庭地点	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结果
1	(2018)闽05民初1382号	德化县日臻陶瓷工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臻陶瓷”)、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德化县金汇通纸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	2018年12月20日 8:30	泉州市中院审判楼二楼第九法庭	<p>(1) 请求判令被告日臻陶瓷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516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为 271,047.87 元,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应按照约定标准继续计付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p> <p>(2) 请求判令被告日臻陶瓷立即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p> <p>(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标的金额共计 55,531,047.87 元)</p> <p>(3)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冠福实业提供的位于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的抵押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见附件《抵押物清单》)在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 请求判令被告金汇通、冠福实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日臻陶瓷的债务在各自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 请求判令原告对票号为</p>	<p>(1) 日臻陶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借款本金 5,516 万元及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 27,1047.87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p> <p>(2) 日臻陶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律师费 2 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及评估费 1,500 元;</p> <p>(3) 如日臻陶瓷不履行上述债务,恒丰银行泉州分行以冠福实业名下位于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52889 号、20152890 号、20152891 号、20152892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德国用(2015)第 71693 号、71691 号、71692 号、71690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 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应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p>

				<p>0010006127654182 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据权利兑现后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冠福股份作为票号为0010006127654182 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债务人（即付款人），立即履行质押票据项下的付款义务。</p> <p>（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十三被告承担。</p>	<p>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日臻陶瓷追偿；</p> <p>（5）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对日臻陶瓷出质的、付款人为冠福股份的票号为0010006127654182 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如日臻陶瓷不履行上述债务，冠福股份应在票号为0010006127654182 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内对上述一、二项债务向恒丰银行泉州分行承担付款责任；</p> <p>（6）驳回恒丰银行泉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 319,455 元，由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负担 1,500 元，由日臻陶瓷、冠福实业、金汇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林国钦、林友杉、冠福股份负担 31,7955 元。</p> <p>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p>
--	--	--	--	---	---

2	(2018)闽05民初1383号	冠福实业、德化县科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2018年12月20日9:00	泉州市中院审判楼二楼第九法庭	<p>(1) 请求判令被告冠福实业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544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为 272,230.81 元,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应按照约定标准继续计付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p> <p>(2) 请求判令被告冠福实业立即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p> <p>(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标的金额共计 55,812,230.81 元)</p> <p>(3) 请求判令被告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冠福实业的债务在各自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 请求判令原告对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7 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据权利兑现后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冠福股份作为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7 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债务人(即付款人),立即履行质押票据项下的付款义务。</p> <p>(5)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十一被告承担。</p>	<p>(1) 冠福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借款本金 5,544 万元及截止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 272,230.81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p> <p>(2) 冠福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律师费 2 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及评估费 1,500 元;</p> <p>(3) 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应在各自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冠福实业追偿;</p> <p>(4) 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对冠福实业出质的、付款人为冠福股份的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7 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如冠福实业不履行上述债务,冠福股份应在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7 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内对上述一、二项债务向恒丰银行泉州分行承担付款责任;</p> <p>(5) 驳回恒丰银行泉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p>
---	------------------	---	-----------------	----------------	--	--

					<p>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 320,861 元，由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负担 1,500 元，由冠福实业、科盛公司、林德安、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负担 31,9361 元。</p> <p>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p>	
3	(2018) 闽 05 民初 1384 号	福建省联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森投资”）、林福椿、林墩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福建冠林竹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竹木”）、冠福股份	2018 年 12 月 20 日 9:30	泉州市中院审判楼二楼第九法庭	<p>(1) 请求判令被告联森投资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5,516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为 225,552.88 元，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应按照约定标准继续计付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本息之日止）。</p> <p>(2) 请求判令被告联森投资立即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p> <p>（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标的金额共计 55,485,552.88 元）</p> <p>(3)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冠林竹木提供的位于德化县盖德乡盖德村的抵押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见附件《抵押物清单》）在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折价或者拍</p>	<p>(1) 联森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借款本金 5,516 万元及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225,552.88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p> <p>(2) 联森投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律师费 2 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及评估费 3,000 元；</p> <p>(3) 如联森投资不履行上述债务，恒丰银行泉州分行以冠林竹木名下的位于德化县盖德乡盖德村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权证德房字第 091403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德国用(2009)第 40955 号、40957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p>

				<p>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 请求判令被告林福椿、林墩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联森投资的债务在各自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 请求判令原告对票号为0010006127654183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据权利兑现后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冠福股份作为票号为010006127654183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债务人（即付款人），立即履行质押票据项下的付款义务。</p> <p>(6)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十四被告承担。</p>	<p>其抵押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 林福椿、林墩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应在各自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林福椿、林墩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联森投资追偿；</p> <p>(5) 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对联森投资出质的、付款人为冠福股份的票号为0010006127654183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如联森投资不履行上述债务，冠福股份应在票号为0010006127654183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内对上述一、二项债务向恒丰银行泉州分行承担付款责任；</p> <p>(6) 驳回恒丰银行泉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319,228元，由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负担1,500元，由联森投资、林福椿、林墩贵、金汇通、林友杉、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实业、冠林竹木、冠福股份负担317,728元。</p>
--	--	--	--	--	--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4	(2018)闽05民初1385号	福建省德化县旭晟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瓷业”）、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	2018年12月20日10:00	泉州市中院审判楼二楼第九法庭	<p>(1) 请求判令被告旭晟瓷业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4,95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为 228,394.7 元，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应按照约定标准继续计付至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p> <p>(2) 请求判令被告旭晟瓷业立即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p> <p>（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标的金额共计 49,828,394.7 元）</p> <p>(3) 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冠福实业提供的位于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的抵押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见附件《抵押物清单》）在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范围内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 请求判令被告林建忠、冠福实业、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对上述第一、一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旭晟瓷业的债务在各自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 请求判令原告对票号为</p>	<p>(1) 旭晟瓷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借款本金 4,950 万元及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228,394.7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p> <p>(2) 旭晟瓷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律师费 2 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及评估费 1,500 元；</p> <p>(3) 如旭晟瓷业不履行上述债务，恒丰银行泉州分行以冠福实业名下的位于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德房权证德化字第 20152932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德国用(2015)第 71689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其抵押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 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应在各自担保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承担保证责任后，</p>

				<p>0010006127654186 的《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票据权利兑现后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冠福股份作为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6 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债务人（即付款人），立即履行质押票据项下的付款义务。</p> <p>（6）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由十一被告承担。</p>	<p>有权向旭晟瓷业追偿；</p> <p>（5）恒丰银行泉州分行对旭晟瓷业出质的、付款人为冠福股份的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6 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权；如旭晟瓷业不履行上述债务，冠福股份应在票号为 0010006127654186 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内对上述一、二项债务向恒丰银行泉州分行承担付款责任；</p> <p>（6）驳回恒丰银行泉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本案受理费 290,942 元，由恒丰银行泉州分行负担 1,500 元，由旭晟瓷业、冠福实业、林建忠、林福椿、林文昌、宋秀榕、林文洪、林培英、林文智、陈忠娇、冠福股份负担 289,442 元。</p> <p>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p>
--	--	--	--	--	--